## 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調整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文學字第 1070012888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其障礙,充分表現學習成效,減少因其本身障礙導致 內在實際學習成果與外在成績評定結果間之落差,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,係指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。
- 三、 學生應事先於每學期之個別支持計畫(以下簡稱 ISP)擬定會議舉行前,明確提出考試 調整服務之需求,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並與生活導師討論後,列入該生之 ISP 中,以做為該學期之考試調整服務申請之依據。
- 四、 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,學生應主動向資源教室索取「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 需求學生考試調整服務申請表」,並於期中/期末考試至少前三週完成申請程序繳回資 源教室。
- 五、 為避免過度干涉大學教師對學生之成績評定權,考試調整服務提供與否,將以主授 課老師之決定為依據。
- 六、 考量各校區之空間安排,若學生之考試調整服務項目涉及空間之調整,由資源教室 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統一向總務處完成教室借用手續,並將考試地點註明於考試調整 服務申請表中。
- 七、 若考試調整服務內容需要額外人力,將由資源教室、相關學術單位與主授課老師協 商並提供協助,以確實執行考試調整服務。
- 八、 為維持考試之整體公平性,除須調整之部分外,其餘考試相關規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」為準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